

惠州市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惠 州 市 财 政 局

惠维稳及综治办〔2006〕1号



关于印发《惠州市维护社会治安 见义勇为专项资金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维稳及综治办、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惩恶扬善、见义勇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维护社会治安，构建和谐惠州，是每个惠州公民应有的责任。近年来，我市涌现出一大批敢于同各种违法犯罪分子作英勇斗争的见义勇为积极分子，为维护良好的治安秩序作出了很大贡献。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九届40次〔2005〕16号）的决定，制定了《惠州市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专项资金奖励办法》。现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惠州市维护社会治安 见义勇为专项资金奖励办法

为弘扬正气，鼓励全社会为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创造良好的治安环境，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九届 40 次〔2005〕16 号）精神，结合惠州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目标宗旨

为维护我市社会政治持续稳定，创建平安和谐惠州，严厉打击惩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营造一个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治安环境，支持鼓励全社会成员见义勇为、除暴安民的献身精神，表彰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者，消除与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人员的后顾之忧，激发全市人民参与维护社会治安的积极性，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特设立惠州市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专项资金。设立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专项资金的宗旨是：弘扬正气，匡扶正义；大力奖励维护我市社会治安见义勇为积极分子。

二、资金安排

由市财政安排人民币 30 万元社会治安见义勇为专项资金，在市财政设立专户，当年支出后在下一年度预算中补足。

三、奖励对象和范围

凡在本市范围内为维护社会治安奋不顾身，见义勇为者，符合下列情况条件的均应给予奖励（执法部门人员在执法过程中维

护社会治安行为不属于本奖励范围)。

(一) 在违法犯罪分子侵害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时，敢于挺身而出，见义勇为的。

1、擒获重大杀人、抢劫、抢夺、盗窃等犯罪嫌疑人，持枪歹徒的；

2、制止杀人、抢劫、纵火或其他案件发生的。

(二) 在抢险救灾及其他场合中，遇到危险，挺身而出见义勇为的。

(三) 协助政法机关侦破重大案件和抓获违法犯罪分子起了重大作用的。

1、协助公安机关侦破重大案件的；

2、协助公安机关和其他政法机关抓获罪犯、逃犯的；

3、协助公安机关追捕、围堵犯罪嫌疑人的。

四、奖励标准

1、在见义勇为斗争中作出重大贡献或受重伤、致残的，奖励人民币 5 千元至 1 万元；

2、其他见义勇为事迹突出者奖励人民币 1 千元至 3 千元。

五、办理程序

1、由当地公安机关、受益者或见义勇为者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2、当地公安机关和县（区）综治部门对申请进行审核，并由县（区）综治部门将审核结果汇总报市维稳及综治委复核；

3、根据市维稳及综治委的审批结果，市财政核拨经费，由

市维稳及综治委负责将奖励金直接发放给奖励对象。

五、加强监督管理

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并按照有关财务管理规定设立专账，单独核算。每年年终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六、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